

## 彰化縣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暨事務所開業執照申請書

<b>申請種類</b>	<b>貼相片處</b> (1年內2吋正面脫帽大頭照共2張) 1張請黏貼或於檔案貼上直接彩色印出、1張以長尾夾/迴紋針夾於本申請書前)	<b>姓名</b>	中文： 英文：(申請識別證規格請務必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辦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是否需識別證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識別證規格請另檢附1張1吋大頭照)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		<b>出生年月日</b>	民國	年 月 日
		<b>身分證統一編號</b>		
		<b>原住民身分</b>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生理性別</b>
		<b>電話</b>	公：(04) _____ 宅：( ) _____	手機： _____
<b>通訊地址</b>	(郵遞區號) _____ (請填寫3個月內可聯繫之地址)	<b>電子郵件</b>		
<b>專業領域</b> (請依執業領域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醫務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少年、婦女及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b>專科社工師證書</b>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醫務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婦家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請黏貼或於檔案貼上直接印出)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反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請黏貼或於檔案貼上直接印出)		
<b>申請資格</b>	<b>考試</b>	<b>年別</b>	<b>考 試 名 稱 類 科</b>	
		年 第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b>證 / 執照 種類</b>	<b>證 照 名 稱</b>	<b>發 證 ( 照 ) 日 期 及 字 號</b>	<b>發 證 ( 照 ) 機 關</b>
		社會工作師證書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社工師事務所開業須填報)	年 月 日府社工字第 號	彰化縣政府
	<b>執業處所</b>	<b>(擬/曾) 執業處所名稱(全銜)</b>	<b>地 址</b>	<b>電 話</b>
				( )
				( )
	<b>事務所</b>	<b>開業事務所名稱(請填全銜)</b>	<b>地 址</b>	<b>電 話</b>

繳驗費用及文件	申請社工師執照/事務所開業執照請檢附以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執照費用新臺幣 500 元（本府僅收受匯票，匯票抬頭應為「彰化縣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若有專科請同時檢附該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有效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正本	申請人簽章	填表申請日：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社工師事務所開業請額外檢附以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社會工作業務之工作證明文件（須執行社工師法第十二條所訂之業務五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所所址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收費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縣府審查欄	本府收件日/郵戳日：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請勿填寫）
※所有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聯合開業申報欄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社會工作師證書 字號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字號
負責社會工作師		年 月 日			
合夥社會工作師		年 月 日			
合夥社會工作師		年 月 日			
合夥社會工作師		年 月 日			

## 填表說明

- 1.本表專供申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者填用，一表以申請一種執照為限，申請人請自行勾選右上端「申請種類」欄。
- 2.申請人須於申請表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張，並備妥最近1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共2張，其中1張黏貼或於檔案貼上直接彩色印出，請勿使用生活照，另1張2吋照片請以長尾夾/迴紋針夾於（勿浮貼）本申請書前，若需識別證版請另檢附1張1吋大頭照。
- 3.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各欄，應與所繳證明文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或原發證機關（構）申請更正後，始得據以申請。
- 4.「通訊地址」欄須填3個月內不致變更之地址，以免郵誤。
- 5.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為2位以上社會工作師聯合申請設立者，除每人填用一張申請表外；並請於第2頁「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聯合開業申報欄」填明負責社會工作師及合夥社會工作師姓名等資料，另「申請人簽章」欄請由負責社會工作師統一簽署後裝訂成冊。
- 6.本表除「縣府審查欄」由本府填寫外，其餘各欄均由申請人以正楷自行詳細填寫，字體切勿潦草。
- 7.「申請資格」欄請依申請執照種類分別填寫：
  - ①申請社工師執業執照：請填寫考試、證照種類（社會工作師證書）、執業處所等欄位。
  - ②申請事務所開業執照：請填寫考試、證照種類（社會工作師證書、執業執照）、（曾）執業處所等欄位。
- 8.「事務所」欄由申請設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者填用，請填明擬開事務所名稱（全銜）、地址及電話等。
- 9.申請人須檢附合於申請要件之各項證明文件，並依規定送本府審查，繳驗費件如下所列：
  - (1) 申請社工師執業執照：（社會工作師法施行細則§4）
    - ①本申請書（含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大頭照）。
    - ②執業執照費新臺幣500元（本府僅收受匯票，匯票抬頭應為「彰化縣政府」）。
    - ③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若有專科請同時檢附該證書影本）。
    - ④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⑤在職證明文件正本（檢附影本者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於附近簽章）。
    - ⑥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有效證明文件影本。
  - (2) 申請事務所開業執照：（社會工作師法施行細則§8）
    - ①本申請書（含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大頭照）。
    - ②開業執照費新臺幣500元（本府僅收受匯票，匯票抬頭應為「彰化縣政府」）。
    - ③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若有專科請同時檢附該證書影本）。
    - ④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影本。
    - ⑤執行社會工作師法§12所訂業務5年以上工作證明文件（社會工作師法§21 II）。
    - ⑥擬開業事務所所址之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 ⑦事務所收費標準（社會工作師法§25）。
    - ⑧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有效證明文件影本。
- 10.依據社會工作師法§30規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進行檢查或督導考核，社工師事務所經本府審核發放開業執照後，應配合本府辦理之檢查或督導考核。